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紀錄申請表

114年11月版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受懲日期			懲 罰 事 項	懲罰次數			備考
			年	月	日		大過	小過	申誠	
導師簽章			初審			生活輔導組 獎懲承辦人審查				
						擬：經審查結果，須完成愛校服務 小時後始可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誠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div>				
輔導 教官						學 務 長			校 長	

註：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1人限填寫1張，並須完成相關愛校服務時數後始可註銷懲處紀錄。